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65號

原告 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綸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泓律師

被告 松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修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間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

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清運廢棄木材、清運垃圾，就清運廢棄木材部分，計價標準為1車新臺幣（下同）7,000元，且1車限重600公斤，又如需由原告將木材吊掛上車，應加收人力費用500元；就清運垃圾部分，計價標準為1車9,000元，且1車限重500公斤，如超過則加收每公斤18元之費用。嗣原告於113年4月至同年7月間，前往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地點，為被告清運如附表一至五所示重量之廢棄木材、垃圾，加計營業稅後，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081元、53萬5,605元、24萬3,138元、5萬4,401元、13萬7,025元，共計108萬9,250元之報酬，詎被告失聯而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9,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LINE官方帳號對話紀錄截圖、請款單、秤量傳票、地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11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繕本、準備程序筆錄，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報酬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16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國內、國外公示送

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81頁），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萬9,250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廖哲緯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

日期（民國）	清運區域	項目	車牌號碼	淨重（公斤）	費用（新臺幣）	證據出處	
113年4月15日	中山區北安路	木材	BGD-3065	440		原證2號第1頁	原證2號第2頁
			KEG-2012	2340			
113年4月16日			KEG-2012	2060			原證2號第3頁
113年4月17日			BSW-0393	760			
113年4月27日		木材	KEP-5320	2580			原證2號第4頁
小計				8180	9萬5,410元		

(續上頁)

01

113年4月15日	中山區北安路	垃圾		462	9,000元		原證2號第2頁
113年4月27日		垃圾		332	9,000元		原證2號第4頁
總計					11萬3,410元(未稅)		
					11萬9,081元(含稅)		

02
03

附表二：

日期（民國）	清運區域	項目	車牌號碼	淨重 （公斤）	費用（新臺幣）	證據出處	
113年6月4日	五股中興路	木材	KEK-6535	3510		原證3號 第1頁	原證3號 第2頁
113年6月5日	五股中興路		KEK-6535	3830			
113年6月8日	五股中興路		KEG-1152	5230			
113年6月8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5290			
113年6月11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4630			原證3號 第3頁
113年6月15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4680			
113年6月15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4000			
113年6月17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4840			
113年6月29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3940			原證3號 第4頁
113年6月29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3430			
小計				43380		50萬6,100元	
113年6月17日	五股中興路	山貓車（半天）			4,000元		原證3號 第1頁
總計					51萬0,100元（未稅）		
					53萬5,605元（含稅）		

04
05

附表三：

日期（民國）	清運區域	項目	車牌號碼	淨重(公斤)	費用(新臺幣)	證據出處	
113年6月18日	中山區北安路	木材	KEU-1152	3970		原證4號第1頁	原證4號第2頁
113年6月21日	中山區北安路 (實際上為清運五股派出所區域，惟此筆報酬係與中山區北安路一同開立請款單)		KEU-1152	3360			
113年6月22日	中山區北安路		KEU-1152	3440			
113年6月24日	中山區北安路		KEG-1152	4970			
113年6月25日	中山區北安路		KEU-1152	4110			
總計				19850		23萬1,560元(未稅)	
					24萬3,138元(含稅)		

01

02

附表四：

日期（民國）	清運區域	項目	車牌號碼	淨重(公斤)	費用(新臺幣)	證據出處	
113年6月21日	五股派出所	木材	KEU-1152	3500		原證5號第1頁	原證5號第2頁
小計					4萬0,810元		
113年6月21日	五股派出所	山貓車(全天)			9,000元		原證5號第1頁
113年6月21日	五股派出所	人力			2,000元		
總計					5萬1,810元(未稅)		
					5萬4,401元(含稅)		

03

04

附表五：

日期（民國）	清運區域	項目	車牌號碼	淨重(公斤)	費用(新臺幣)	證據出處	
113年7月1日	五股中興路	木材	KEU-1152	4080		原證6號第1頁	原證6號第2頁
113年7月3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3290			
113年7月3日	五股中興路		KEU-1152	3050			
小計				10420	12萬6,000元		
113年7月3日	五股中興路	山貓車(半天)			4,500元		原證6號第1頁
總計					13萬0,500元(未稅)		
					13萬7,025元(含稅)		